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内部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有效监督。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

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依法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依照相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或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财务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切

实防范和控制了经营风险，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检查及审核，除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业务开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活动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形。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收购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3.61%股权，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购买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52.7711%股权及相关债权。上述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经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议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重点环节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9、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2022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2022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继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切实把握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的职能定位，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

4、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执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